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7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0.3275万股
-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5人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4.25元/股（调整后）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米奥会展”）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75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16.4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16.40万股的2.40%,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0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16.40万股的0.10%,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0%。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0 元。

5、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 19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75%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75%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注：

- 1、创新业务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 3、营业收入完成率(R)=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实际完成值/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目标值。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75%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75%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4 亿元; 其中: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75%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75%≤R<100%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 R; R≥100%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6 亿元; 其中: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75%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75%≤R<100%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 R; R≥100% 时, 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A+	100%
A	
B+	
B	80%
C	50%
D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22日。

2、预留授予价格：11.00元/股。

3、预留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人，授予数量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人)			100,0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0.10%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从“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2022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4亿元；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从“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38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2023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6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 < 75%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该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33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5 万股。

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348,312,961.72 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87.078%，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078%，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 0.9693 万股；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 1 人考核结果不为 A+、A 或 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 0.0654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 6.4653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 万股调整为 7.5 万股。

4、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33元/股调整为4.2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

5、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6750万股不得归属；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834,970,775.31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100%，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2人考核结果不为A+、A或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作废0.24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2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p> <p>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6 亿元，其中：</p> <p>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p> <p>75% ≤ R < 100% 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为 834,970,775.31 元，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100%。</p>

<p>R≥100%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注 1、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注 2、营业收入完成率（R）=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实际完成值/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目标值。</p>													
<p>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01 783 98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A</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d>80%</td> </tr> <tr> <td>C</td> <td>5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A+	100%	A	B+	B	80%	C	50%	D	0%	<p>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2、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预留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A+、A 或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A+	100%												
A													
B+													
B	80%												
C	50%												
D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10.3275 万股。

（三）归属人数：15 人。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4.25 元/股。

（五）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归属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人)		21.1500	10.3275	48.83%
合计		21.1500	10.3275	48.8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数值之和位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7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275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3号）。截至2024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38,918.7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03,2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643.75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24年9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545,21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9,545,21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84,310	0	96,384,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57,625	103,275	133,160,900
合计	229,441,935	103,275	229,545,210

注：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

生变化。

(三)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22,223.28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 总股本将由 229,441,935 股增加至 229,545,210 股, 按新股本计算, 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